

農業部第一屆第七次動物保護諮議會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年9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部101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江召集人文全

紀錄：張菟倩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部第一屆第六次動物保護諮議會委員會議紀錄提請
確認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前揭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1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有關推動政府部門執勤犬強制納保辦理情形案，報請
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執勤犬係政府部門所有，經訓練或測驗合格之檢疫犬、緝毒犬、警犬、搜救犬及國防軍犬，犬隻醫療費用由各政府部門自行編列預算支應。因母數小，加上開發成本及風險考量，過去市面上並無保險商品可供投保，為完善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體系，於現有基礎醫療照護上多一層保障，維護其健康與動物福利，本部於114年積極推動政府部門執勤犬全面納保。

二、本部蒐集分析執勤犬近3年醫療資料作為保險開辦評估基礎，並於本部農業淨零資訊網ESG STORE推出「政府部門執勤犬健康福利永續專案」，以公私協力模式成功媒合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執勤犬

專屬保單，提供包含醫療及喪葬費用等保障，除因疾病或傷害衍生之門診、住院及手術費用之外，亦針對喪葬費用給付保險金，提供執勤犬多項費用保險保障，此外因應執勤犬勤務特性，亦將戰爭及天災自共同不保事項中排除，且無自負額，針對執勤犬量身打造專屬保單，並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啟售。

- 三、此外，本部已於 11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「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」，增訂政府部門應為執勤犬投保保險之規定，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- 四、經本部調查 114 年預計納保現役執勤犬計 251 隻，將於 9 月完成全面納保作業，以符合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之規範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案由三：有關研擬「動物福利白皮書」2.0 版（草案）執行進度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依據本部第一屆第四次及第五次動物保護諮議會委員會議決議，自 114 年 4 月起邀請各工作分組主持人協助籌組工作分組成員，並就分組議題進行「動物福利白皮書」2.0 版（草案）研擬專家會議，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進度詳如議程附件 2，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 10 分鐘簡報說明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案由四：有關推動「供外銷豬肉來源屠宰場動物福利認可制度」辦理情形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因應近年來豬肉外銷發展需求，並符合國際市場對於動物福利日益重視之趨勢，本部依據動物保護法、畜禽人道屠宰準則及動物運送管理辦法等規範，訂定「供外銷豬肉來源屠宰場動物福利認可制度」，針對豬隻屠宰場之卸載、驅趕、繫留及人道屠宰之動物福利訂定認可指標及審查機制，確保場內建立動物福利自主管理計畫，以強化外銷豬隻屠宰場之動物福利管理，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。
- 二、本制度對象為通過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（HACCP）驗證之家畜屠宰場，並採自願申請制，本部審查通過後發給中英文之認可證明書，並將認可名單公開於本部網站。
- 三、本部 114 年 8 月 4 日召集中央畜產會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畜牧司及相關屠宰場業者研商討論，依據相關單位及業者意見修正，後續將辦理發布作業及業者說明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有關改善動物運送相關規定，請業務單位檢視「動物運送管理辦法」，評估修訂法規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。
- 二、餘洽悉。

案由五：有關「2025 第 14 屆亞洲動物保護大會」辦理情形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亞洲動物保護大會自 90 年起，2 年 1 屆，已歷經 20 餘年共 13 屆，為亞洲動物保護領域最大規模國際會

議，極具國際影響力。114年8月25至29日大會首度在臺灣舉行，由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、臺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、臺灣動物與人學會及農業部共同主辦，象徵臺灣在國際動物保護領域的重要地位。

二、開幕典禮由賴清德總統親臨致詞，與本部杜文珍次長、臺北市政府林奕華副市長及眾多國際重要動物保護組織領袖，共同為大會揭開序幕。大會深入探討遊蕩動物管理、動物經濟利用、野生動物、水生動物福利及動物展演等重要議題，含6場全體演講、73個主題工作坊及分組討論，匯聚逾30國、超過600位動物保護各領域專家、學者與實務工作者，共同為改善全球動物處境學習與交流。

三、今大會順利圓滿落幕，各國與會者對本次大會的專業與友善讚譽有加，更充分見證臺灣政府對動物保護議題的高度重視。請動保行政科進行5分鐘簡報說明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 由：有關擴大提升政府執勤犬動物福利案，提請討論。
(王委員唯治提案)

說 明：

- 一、農業部近期已與企業成功合作，推動政府部門執勤犬(如警犬、搜救犬等)醫療保險制度，於保障執勤犬健康與減輕飼養單位負擔上，獲得社會普遍肯定與讚賞。
- 二、然而，現行制度僅涵蓋服勤期間之醫療照護，對於政府執勤犬退休後長期醫療與養護，尚無完整保障，導

致退役犬健康維護資源不足，可能影響牠們晚年生活品質。

三、於教育場域方面，許多學校為推廣生命教育與動物保護教育，投入飼養「校犬」作為校園伴讀犬、安撫犬與教育活動的一部分，對學生心理健康與品格養成有顯著助益。有關校犬醫療照護經費，雖然近年已有政府部分補助，但重大疾病或年老後醫療需求增加，仍然依賴各校自籌或社會捐助，對經費有限之學校形成沉重負擔。

四、建議教育部參照農業部已建立之政府執勤犬醫療保險模式，統籌編列校犬醫療保險與基礎健康檢查經費，並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，以保障校犬健康，減輕學校壓力，持續發揮生命教育正面影響。

五、委員提案說明資料詳如議程附件 3。

決議：

一、維持教育部與本部現行對校犬（貓）之補助計畫，將滾動式檢討預算配置及工作重點，並請教育部加強宣導資源利用。

二、校犬醫療保險仍建議回歸一般商業保險機制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有關馬匹展演或馬術運動中動物福利問題，提請討論。（邱委員石崇提案）

說明：

一、隨著近年國民所得提高，馬術運動日漸活躍，馬術俱樂部數量亦快速增長，相應的動物福利措施未與時俱

進，出現圈養馬匹的空間狹小或馬匹長時間勞役等情形。

二、若為大型馬場，依據「畜牧法」第4條第1項「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」明定飼養馬達20頭以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，並依「畜牧法」相關規定管理。針對飼養少量馬匹之業者，若涉及動物展演可依「動物保護法」及「動物展演管理辦法」管理，但若為個人飼養之馬匹，除「動物保護法」第5條第2項所定飼主責任外，缺乏如工作時長、休息時間等具體規範。

三、應重視馬術運動的動物福利議題，蒐集國際相關規範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盤點國際有關役用馬匹之動物福利相關規範，研議馬場馬匹的照護福利問題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11時27分。